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六) 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0206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29,688	-	\$	1,605,82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	3,077,941	9	\$	4,244,101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		1,099,705	3		-	-
	(附註四(二))		10,353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574,776	2		512,801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八))		24	-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		1,212,049	4		1,157,157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十八))		713,446	2		320,475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256,43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46,00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四))		395,713	1		84,475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二十四))		961,055	3		894,783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四))		1,528,754	5		578,192	2
12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八))		2,180,940	7		4,348,843	13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		150,000	-		-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六)(十八))		25,030,337	76		18,375,100	56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十八))		5,852,582	18		5,746,981	17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十八))	(	10,931,024)	(33)	(	8,531,422)	(26)	1240Y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六)(十八))	(	657,902)	(2)	(	303,949)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七))		3,157,879	10		3,376,939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		343,213	1		437,94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四))		77,764	-		106,0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76,831	41		12,714,134	39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00,000	4		2,050,000	6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5	-		1,794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500,00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31,507	69		22,594,401	68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六))		3,861,693	12		5,747,694	17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350,000	4		1,500,000	5
	成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711,693	17		7,247,694	22
1501	土地		1,528,127	5		1,528,127	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八))		1,281,415	4		1,281,415	4
1511	土地改良物		696,592	2		695,941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7,453,777	23		7,440,082	23	2820	存入保證金		141,625	1		162,202	-
1531	機器設備		9,370,611	28		9,408,405	28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3,943	-		5,310	-
1551	運輸設備		507,713	2		512,97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5,568	1		167,512	-
1681	其他設備		126,568	-		124,811	-	2XXX	負債總計		20,715,507	63		21,410,755	65
15X8	重估增值		4,085,336	12		4,085,336	12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768,724	72		23,795,672	72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304,486)	(43)	(	14,016,175)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7,940	20		6,661,327	2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7,089	-		7,664	-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681,327	29		9,787,161	30	3250	受贈資產		1,965	-		1,965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1800	出租資產		24,822	-		24,82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744	1		184,13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2,306	-		5,6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3,631	8		2,097,960	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九))		441,284	1		578,127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十))		272,017	1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八)(二十一))		2,635,476	8		2,635,476	8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1,44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347,756	37		11,580,865	3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0,429	2		610,058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33,063,263	100	\$	32,991,62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063,263	100	\$	32,991,62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譚泰平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912,401	100	\$	9,805,57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5,598,905)	(94)	(	8,224,142)	(84)		
5910 營業毛利		313,496	6		1,581,435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0,880)	(1)	(	20,52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3,311)	(1)	(	53,3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091)	-	(	16,9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2,282)	(2)	(	90,810)	(1)		
6900 營業淨利		211,214	4		1,490,625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		905	-		2,49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5,21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19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488	-		
7160 兌換利益		-	-		127,787	1		
7480 什項收入		52,132	1		41,92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8,247	1		184,89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五及十)	(	45)	-	(	5,799)	-		
7560 兌換損失	(	1,810)	-	(	-	-		
7880 什項支出	(	881)	-	(	9,82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736)	-	(	15,62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6,725	5		1,659,893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四))	(	54,039)	(1)	(	408,003)	(4)		
9600 本期淨利	\$	222,686	4	\$	1,251,890	13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41	\$	0.33	\$	2.47	\$	1.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譚泰平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22,686	\$ 1,251,89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35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196)
處分投資利益	-	(5,48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220	(1,08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975	(17,099)
折舊費用	119,371	120,864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76	161
攤銷費用	30,677	42,27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52	-
應收票據	2,176	15,000
應收帳款	(524,299)	139,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000)
其他應收款	(13,319)	(43,184)
存貨	106,335	(721,68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780,509	2,026,430
預付款項	(1,421,103)	(45,61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59	228,633
其他資產-其他	-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921)	323,529
應付票據	-	(1,025,11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8,828	512,801
應付帳款	177,168	(374,0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6,434
應付費用	(383,698)	(1,041,898)
應付所得稅	62,867	84,475
其他流動負債	(27,646)	106,16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375,578	962,336
長期遞延收入	(1,268,924)	(2,060,143)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83,886)	681,09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60,488
購買固定資產	(123,786)	(32,1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273
遞延費用增加	(2,636)	(20,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	1,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514)	1,318,56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44,162	(\$ 1,921,1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99,752	-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	-	1,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124)	(11,198)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543)	(1,0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35,247</u>	<u>(433,429)</u>
本期現金增加	124,847	1,566,228
期初現金餘額	<u>4,841</u>	<u>39,596</u>
期末現金餘額	<u>\$ 129,688</u>	<u>\$ 1,605,824</u>
本期支付利息	\$ 5,124	\$ 24,589
減：資本化利息	(4,819)	(18,79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05</u>	<u>\$ 5,799</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65,339	\$ 9,7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1,696)	(7,1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80,143</u>	<u>29,467</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23,786</u>	<u>\$ 32,13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譚泰平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及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三)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五)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87 及 2,80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帳款

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五)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分析其收現可能性及以往實際發生呆帳比率，評估提列之。本公司應收款項依帳齡提列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下：

期	間	提	列	比	率
預計收款日起算逾 3~6 個月帳款				10%	
預計收款日起算逾 7~12 個月帳款				50%	
預計收款日起算逾一年以上帳款				100%	
明確無法收回之帳款				100%	

(六) 營建會計

1. 在建工程之會計處理，其承包之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

修船工程等工程合約，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當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合約價款時，則立即認列長期工程估計損失；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衡量損益。依工程合約所預收之款項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並按工程合約會計處理認列收入。

2. 按工程別認列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時列入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3. 工程期間所使用資金之利息，列入在建工程成本。
4. 修船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修船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3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遞延費用

包括碼頭建造成本、待攤遞延材料費及非消耗性工具費等。碼頭建造成

本，係向港務局承租之碼頭建造成本按承租之碼頭租約期限攤銷，其他遞延費用等係按估計受益期間 2 到 5 年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應計工程保固負債(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負有售後服務保證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應計工程保固負債。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0	\$ 330
活期存款	3,922	3,458
定期存款	125,476	1,602,036
	<u>\$ 129,688</u>	<u>\$ 1,605,824</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u>\$ 10,353</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為\$15,210。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49,000仟元	99/5/4~ 99/8/17	-	-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收修船款	\$ 127,439	\$ 322,553
應收工程款	593,214	1,624
減：備抵呆帳	(7,207)	(3,702)
	<u>\$ 713,446</u>	<u>\$ 320,475</u>

(四) 其他應收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670,037	\$ 885,194
應收賠償款(註)	279,982	-
其他	<u>11,036</u>	<u>9,589</u>
	<u>\$ 961,055</u>	<u>\$ 894,783</u>

註：本公司於民國98年3月31日終止與以色列ZIM INTERGRATED SHIPPING SERVICES LTD. 建造1,700TEU貨櫃輪6艘之合約，本公司已與該公司議定補償違約事宜，依約定尚未收取之補償款。

(五) 存貨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材料	\$ 1,516,398	(\$ 27,417)	\$ 1,488,981
在製品及在修品	<u>691,959</u>	<u>-</u>	<u>691,959</u>
	<u>\$ 2,208,357</u>	<u>(\$ 27,417)</u>	<u>\$ 2,180,940</u>

	9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材料	\$ 3,318,521	(\$ 30,987)	\$ 3,287,534
在製品及在修品	<u>1,061,309</u>	<u>-</u>	<u>1,061,309</u>
	<u>\$ 4,379,830</u>	<u>(\$ 30,987)</u>	<u>\$ 4,348,843</u>

(六) 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u>流動資產項下：</u>		
在建工程	\$ 25,030,337	\$ 18,375,100
減：預收工程款	(<u>10,931,024</u>)	(<u>8,531,422</u>)
	<u>\$ 14,099,313</u>	<u>\$ 9,843,678</u>
<u>流動負債項下：</u>		
預收工程款	\$ 5,852,582	\$ 5,746,981
減：在建工程	(<u>657,902</u>)	(<u>303,949</u>)
	<u>\$ 5,194,680</u>	<u>\$ 5,443,032</u>

1.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第一季因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 4,864</u>	<u>\$ 24,589</u>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u>\$ 4,819</u>	<u>\$ 18,790</u>
資本化之利率	<u>0.23%~0.83%</u>	<u>0.45%~3.58%</u>

（以下空白）

2. 以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重大在建工程，其工程合約價款、估計總成本、完工比例、預定完工年度及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如下：

99年3月31日

<u>工程合約</u>	<u>工程合約 總價</u>	<u>估計總成本</u>	<u>完工 比例</u>	<u>已認列 累積(損)益</u>	<u>預定完 工年度</u>
95N23	\$ 2,904,273	\$ 2,881,608	99.71%	\$ 22,599	99
95N24	2,927,636	2,876,059	98.33%	50,716	99
95N25	2,895,571	2,894,502	91.06%	973	99
95N26	2,903,998	2,901,330	74.06%	1,976	99
95N27	2,895,546	2,913,026	48.53%	(17,480)	100
95N30	2,079,253	2,123,290	98.32%	(44,037)	99
95N31	2,074,591	2,085,178	91.55%	(10,587)	99
95N32	2,062,288	2,055,282	74.11%	5,192	99
95N33	2,057,815	2,072,117	48.94%	(14,302)	99
其他	12,612,199	11,728,549	1.31%~ 99.98%	434,266	99以後
	<u>\$ 35,413,170</u>	<u>\$34,530,941</u>		<u>\$ 429,316</u>	

98年3月31日

<u>工程合約</u>	<u>工程合約 總價</u>	<u>估計總成本</u>	<u>完工 比例</u>	<u>已認列 累積(損)益</u>	<u>預定完 工年度</u>
95N25	\$ 3,052,613	\$ 2,731,358	12.00%	\$ 38,551	98
95N24	3,049,995	2,784,181	37.89%	100,717	98
95N23	3,031,371	2,760,877	64.26%	173,819	98
95N22	3,009,667	2,778,040	87.39%	202,419	98
95N31	2,167,652	1,991,099	11.63%	20,533	98
95N30	2,163,765	2,018,267	36.67%	53,354	98
95N29	2,151,694	2,003,279	66.71%	99,008	98
95N28	2,132,094	1,984,788	88.76%	130,749	98
94P01	1,754,997	2,075,720	99.75%	(320,723)	98
			9.24%~		
其他	10,714,994	9,501,651	99.5%	607,326	98以後
	<u>\$ 33,228,842</u>	<u>\$30,629,260</u>		<u>\$ 1,105,753</u>	

(七) 預付款項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2,938,590	\$ 3,130,536
其他預付款	219,289	246,403
	<u>\$ 3,157,879</u>	<u>\$ 3,376,939</u>

(八) 固定資產

	99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528,127	\$ 4,085,336	\$ -	\$ 5,613,463		
土地改良物	696,592	-	(519,440)	177,152		
房屋及建築	7,453,777	-	(5,429,030)	2,024,747		
機器設備	9,370,611	-	(7,796,124)	1,574,487		
運輸設備	507,713	-	(446,507)	61,206		
其他設備	126,568	-	(113,385)	13,18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7,089	-	-	217,089		
	<u>\$19,900,477</u>	<u>\$ 4,085,336</u>	<u>(\$14,304,486)</u>	<u>\$ 9,681,327</u>		
	98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528,127	\$ 4,085,336	\$ -	\$ 5,613,463		
土地改良物	695,941	-	(507,535)	188,406		
房屋及建築	7,440,082	-	(5,264,168)	2,175,914		
機器設備	9,408,405	-	(7,675,019)	1,733,386		
運輸設備	512,970	-	(458,133)	54,837		
其他設備	124,811	-	(111,320)	13,49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64	-	-	7,664		
	<u>\$19,718,000</u>	<u>\$ 4,085,336</u>	<u>(\$14,016,175)</u>	<u>\$ 9,787,161</u>		

1. 民國99年及98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3.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82年7月及85年7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計\$4,283,270，減除重估時提列土地增值準備\$2,309,992後餘額計\$1,973,278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已全數彌補虧損。
4. 本公司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94年1月30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施行，另民國94年10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增值稅準備則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變動情形如下：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82年及85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 2,309,992	\$ 1,973,278
彌補虧損	-	(1,973,278)
94年10月辦理土地重估	(947,212)	997,359
歷年來已出售土地	(81,365)	(19,118)
迴轉已彌補虧損	-	1,657,235
期末餘額	<u>\$ 1,281,415</u>	<u>\$ 2,635,476</u>

(九) 遞延費用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碼頭建造成本	\$ 347,535	\$ 393,011
待攤遞延材料	39,834	98,392
待攤非消耗性工具	23,561	43,816
其他	30,354	42,908
	<u>\$ 441,284</u>	<u>\$ 578,127</u>

(十)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註)	<u>\$ 272,017</u>	<u>\$ -</u>

註：係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應收工程款。

(十一)短期借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信用銀行借款	\$ 1,900,000	\$ 2,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5,140	639,042
購料信用狀借款	172,801	1,305,059
	<u>\$ 3,077,941</u>	<u>\$ 4,244,101</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u>0.62%</u>	<u>0.80%~3.24%</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u>0.45%~0.50%</u>	<u>0.45%~0.60%</u>
購料借款利率區間	<u>0.67%~1.48%</u>	<u>0.95%~3.58%</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十二)應付商業本票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95)	-
	<u>\$ 1,099,705</u>	<u>\$ -</u>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u>0.57%-0.58%</u>	<u>-</u>

上述應付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

(十三)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期 間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第一銀行等13家 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99 /02/05起算5年	<u>\$ 500,000</u>	<u>\$ -</u>
利率區間		<u>1.7%</u>	<u>-</u>

1. 此筆借款係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銀行聯合承貸，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
2.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4 億元整。
3.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到期。
4. 還本方式：
首次動用日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

平均攤還本金。

5. 財務承諾事項：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7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 前項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6. 違反承諾條款：

- (1)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
- (2)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 (3) 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 (4) 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 (5) 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7. 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及借款人出具之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及利率)，交付予管理銀行存執。

(十四) 應付費用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付獎金	\$ 897,223	\$ 216,490
應付賠償款	236,540	-
應付員工紅利	119,704	19,000
其他	275,287	342,702
	<u>\$ 1,528,754</u>	<u>\$ 578,192</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工程保固準備	\$ 296,318	\$ 285,323
代收款	22,927	84,384
預收訂金	1,050	59,018
應付設備款	21,696	7,127
其他	1,222	2,090
	<u>\$ 343,213</u>	<u>\$ 437,942</u>

(十六) 長期預收工程款(表列「長期遞延收入」)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科目帳上餘額分別為 \$3,861,693 及 5,747,694，係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

(十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民營化前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卹償及資遣辦法」及「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金辦法，民營化後係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金辦法，均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按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第一季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479 及 \$29,43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6,683 及 \$ 23,556。
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經部字第 0960001990 號函示，同意本公司在順利完成民營化前題下，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本公司部分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與不足支付金額，並以 \$1,500,000 為上限。嗣後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07640 號函示，為建立公營事業民營化企業回饋民營化基金之機制，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在不低於民

營化基金為本公司支付之結算金額內，分十年回饋該基金，方案業經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民營化基金已於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撥付\$1,500,000，表列「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預計於民國 99 年度回饋之金額\$150,000 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以下空白)

(十八)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u>12 個 月 內</u>	<u>12 個 月 後</u>	<u>合 計</u>
<u>99年3月31日</u>			
資產			
應收票據	\$ 24	\$ -	\$ 24
應收帳款淨額	713,446	-	713,446
存貨	2,180,940	-	2,180,9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u>13,579,324</u>	<u>519,989</u>	<u>14,099,313</u>
	<u>\$16,473,734</u>	<u>\$ 519,989</u>	<u>\$ 16,993,723</u>

負債

應付票據	\$ 574,776	\$ -	\$ 574,776
應付帳款	1,212,049	-	1,212,04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u>2,346,896</u>	<u>2,847,785</u>	<u>5,194,681</u>
	<u>\$ 4,133,721</u>	<u>\$ 2,847,785</u>	<u>\$ 6,981,506</u>

	<u>12 個 月 內</u>	<u>12 個 月 後</u>	<u>合 計</u>
<u>98年3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366,475	-	\$ 366,475
存貨	4,348,843	-	4,348,84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u>9,843,678</u>	<u>-</u>	<u>9,843,678</u>
	<u>\$14,558,996</u>	<u>\$ -</u>	<u>\$ 14,558,996</u>

負債

應付票據	\$ 521,801	\$ -	\$ 521,801
應付帳款	1,413,591	-	1,413,59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u>5,443,032</u>	<u>-</u>	<u>5,443,032</u>
	<u>\$ 7,378,424</u>	<u>\$ -</u>	<u>\$ 7,378,424</u>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727,939，分為 672,794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二十)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另依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307760 號函，已處分資產則不發生轉回之問題。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將未分配盈餘\$1,657,235 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未轉回之金額計\$186,159；惟「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於 97 年 7 月 15 日修正，已刪除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規定。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不得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2.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50%為原則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2,684,913	\$ 2,097,960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28,718</u>	<u>-</u>
	<u>\$ 2,713,631</u>	<u>\$ 2,097,960</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46,985及\$1,059,078。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29.99%。

6. 本公司於民國99年4月1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98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98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7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u>98 年 度</u>		<u>97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46,223		\$ 84,607	
股票股利	491,140	\$ 0.73	66,613	\$ 0.1
現金股利	740,073	1.1	666,132	1
董監事酬勞	11,080	-	1,520	-
員工現金紅利	<u>110,800</u>	-	<u>19,037</u>	-
合計	<u>\$1,599,316</u>		<u>\$ 837,909</u>	

前述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904及\$890，係依年度稅後淨利預算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估列(分別以5%及0.5%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收支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836,757	\$ 69,213	\$ -	\$ 905,970
薪資費用	719,501	60,843	-	780,344
勞健團保費用	42,308	3,165	-	45,473
退休金費用	53,643	4,519	-	58,162
其他用人費用(註)	21,305	686	-	21,991
折舊費用	117,017	2,303	51	119,371
攤銷費用	30,172	505	-	30,677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收支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890,335	\$ 71,054	\$ 6	\$ 961,395
薪資費用	778,625	63,537	-	842,162
勞健團保費用	44,969	3,167	-	48,136
退休金費用	49,077	3,916	-	52,993
其他用人費用(註)	17,664	434	6	18,104
折舊費用	118,476	2,138	250	120,864
攤銷費用	42,270	5	-	42,275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括職工福利支出等。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335	\$ 414,963
永久性差異等所得稅影響數	-	268,55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6,01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96)	(29,501)
所得稅費用	54,039	408,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921	(323,529)
以前年度應(退)付所得稅	332,753	(592,938)
應(退)付所得稅(表列「其他應收款」)	<u>\$ 395,713</u>	<u>(\$ 508,46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77,764</u>	<u>\$ 106,06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	\$ -	\$ -	\$ 1,975	\$ 4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75	1,395	30,987	7,747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96,300	59,260	190,933	47,73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5)	(79)	187,763	46,941
長期工程損失估列	<u>85,939</u>	<u>17,188</u>	<u>12,602</u>	<u>3,151</u>
合計	<u>\$ 388,819</u>	<u>\$ 77,764</u>	<u>\$ 424,260</u>	<u>\$ 106,06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6 年度，尚無租稅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通在外仟股數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6,725	\$ 222,686	672,794	\$ 0.41	\$ 0.33
	</				

民國98年度第一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8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率追溯調整計算。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註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註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註3)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4)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4)

(註1)董事任期自民國96年12月27日至97年6月3日；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7年7月21日至迄今。

(註2)董事任期自民國98年2月13日至迄今。

(註3)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6年12月27日至97年6月4日；董事任期自民國97年7月21日至98年3月3日。

(註4)該公司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台灣中油(股)公司	<u>\$ 29,096</u>	<u>-</u>	<u>\$ 46,000</u>	<u>-</u>

(1) 交易價格係按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98年7月8日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約承攬汰舊換新四萬噸級環島油輪二艘，總交易額約32億元，預計民國100年可以全部交付營運，該合約預收款項為\$308,000，表列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項下。

2. 進貨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中國鋼鐵(股)公司	\$ 653,623	24	\$ 1,642,250	25
台灣中油(股)公司	40,904	1	31,375	1
中鋼機械(股)公司	<u>3,372</u>	<u>-</u>	<u>-</u>	<u>-</u>
	<u>\$ 697,899</u>	<u>25</u>	<u>\$ 1,673,625</u>	<u>26</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99 年 3 月 31 日</u>		<u>98 年 3 月 31 日</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台灣中油(股)公司	<u>\$ -</u>	<u>-</u>	<u>\$ 46,000</u>	<u>13</u>

4. 預付貨款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預付貨款		估本公司 預付貨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534,727	18	\$ 764,341	24
台灣中油(股)公司	5,094	-	6,797	-
	<u>\$ 539,821</u>	<u>18</u>	<u>\$ 771,138</u>	<u>24</u>

5. 應付票據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應付票據		估本公司 應付票據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u>\$ 574,776</u>	<u>100</u>	<u>\$ 512,801</u>	<u>100</u>

6. 應付帳款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	\$ 255,299	18
台灣中油(股)公司	-	-	1,135	-
	<u>\$ -</u>	<u>-</u>	<u>\$ 256,434</u>	<u>18</u>

7.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短期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融通資金明細如下：

	98 年 3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台灣銀行	\$ 310,625	\$ 83,082	1.05%~2.32%	\$ 3,487

(註)臺灣銀行已於98年3月解除本公司董事職務，故上述揭露金額僅揭露98年第一季關係人存續期間之交易金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u>質 押 資 產</u>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	<u>\$ 1,300,000</u>	<u>\$ 2,050,000</u>	短期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2,420,405。
- (二)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83,973,531。
- (三)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為\$14,004,525。
- (四)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5,016,000及1,399,337。
- (五)本公司員工610人等以本公司於民國91年1月1日執行再生計畫，未徵得渠等之同意調減其薪資35%，於民國96年度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給付調降之薪資差額共計\$556,120，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民國98年11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一審敗訴，惟本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重勞訴字第4號給付工資事件中，本公司在實施再生計畫前，截至民國90年12月31日止，業已累積虧損高達約\$11,078,290，且整體經營環境對造船業不利，全球造船總產能過剩約達30%~40%，是以，本公司在實施再生計畫時，確實已符合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之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復依司法實務所採行「是以應認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勞動契約，應具備最後手段性之要件，即必須雇主業務緊縮或虧損之狀態已持續一段時間，且無其他方法可資使用，雇主為因應景氣下縮或市場環境變化，方可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勞動契約。」之見解，本公司實施再生計畫，顯非無理由。又，本公司在實施再生計畫前之程序，除有依規定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並有依當時之「事業單位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措施」之規定，分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及基隆總廠產業工會進行協商，由各該二工會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再生計畫方案後，分別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故本公司在實施再生計畫之程序，確實符合上開保護措施之規定。綜上，本公司無論在實施再生計畫之背景因素、實施再生計畫之程序上均有相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僅以本公司就再生計畫留用人員減薪情事，未徵得留用員工之同意，逕予減薪而未採納上開主張與舉

證，判決本公司敗訴，該判決顯有甚多違背法令之處，現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中，對於本公司是否可能遭受損失仍無定論，故並未就此訴訟案件估列損失入帳。

(六)截至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如下：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之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之 計 算 方 式	出 租 人
土地(高雄廠)	95. 1. 1~114. 12. 31	每年3、9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34,525。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0、91號碼頭	96. 1. 1~100. 12. 31	每月為1期，每期租金 \$2,771，每年2月及8月 付款，逐年按物價指數 調升，最高不得超過3%。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土地含建物 (基隆廠)	97. 1. 1~116. 12. 31	每年1、4、7、10月分 4期繳納，每期租金 \$20,091。	基隆港務局
土地(基隆)	96. 2. 1~100. 12. 31	每年6、12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4,057。	基隆港務局

2. 未來五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99. 04~100. 03	\$ 196,250
100. 04~101. 03	196,250
101. 04~102. 03	153,804
102. 04~103. 03	153,804
103. 04~104. 03	153,804
104. 03起及以後	1,822,903 (註)
	<u>\$ 2,676,815</u>

註：若依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0.83%計算之現值為\$1,712,97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04,213	\$ -	\$ 3,104,213	\$ 4,917,082	\$ -	\$ 4,917,082
存出保證金	12,306	-	12,277	5,665	-	5,623
小計	<u>\$ 3,116,519</u>	<u>\$ -</u>	<u>\$ 3,116,490</u>	<u>\$ 4,922,747</u>	<u>\$ -</u>	<u>\$ 4,922,705</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8,038,938	\$ -	\$ 8,038,938	\$ 6,833,160	\$ -	\$ 6,833,160
長期借款	500,000	-	500,000	-	-	-
存入保證金	141,625	-	141,286	162,020	-	161,00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350,000	-	1,333,942	1,500,000	-	1,488,900
	<u>\$ 8,680,563</u>	<u>\$ -</u>	<u>\$ 8,680,224</u>	<u>\$ 6,995,180</u>	<u>\$ -</u>	<u>\$ 6,994,162</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 10,353</u>	<u>\$ -</u>	<u>\$ 10,353</u>	<u>\$ -</u>	<u>\$ -</u>	<u>\$ -</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期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905 及\$2,493；利息費用總額(利息資本化前)分別為\$4,864 及\$24,589。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9,398 及 \$1,605,494，金融負債分別為 \$4,677,646 及 \$4,244,101。

(五) 重大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490。
- (2) 本公司部分進銷貨係以外幣(美金、日幣及歐元)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依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核算，當持有外幣之淨部位每升值 1 分將使其未來現金流出分別約為\$1,728 及\$13,051。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其產生價值波動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

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至 99 年 8 月 17 日產生美金\$49,000 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 %，將增加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第一季現金流出分別為\$46,776 及\$42,441。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茲就99年度第一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			
			交易情形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估總應付票 據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備 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進貨	\$ 653,623	24%	註	註	\$ 574,776	100%	-

註：依雙方約定辦理，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以下空白)